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
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648-03 號

正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二、廠牌：正吉牌

三、型號：ZJ-10

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至第 8 頁(共 7 頁)

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(FRP)

六、外型：長方體

槽體尺寸：3.73(長) $\times$ 1.40(寬) $\times$ 1.90(高)，單位：公尺

七、人孔數：4 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04 年 2 月 13 日至 107 年 2 月 12 日

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
聯絡人：蘇富源
電話：04-22521718 #339
電子郵件：0356@epa.gov.tw

正本相符

署長 魏國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97-76號

受文者：正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40008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648-03(正吉牌ZJ-1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)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申請正吉牌ZJ-1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展延案，經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審核通過並予登記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104年1月21日執行槽體查驗結果及貴公司103年11月26日正吉水字第031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正吉牌ZJ-10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加蓋騎縫章之審定登記文件共8頁（預建污字第0648-03號）及展延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內政部等相關單位，本案申請文件及審定登記文件內容，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

正本：正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建築主管機關）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